

#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

---

## 关于开展2025年9月份责任督学 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各督学责任区、各位责任督学：

根据上级要求，2025年9月教育督导条线要继续配合开展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校园餐”管理、“双减”落实、教辅材料征订使用等到校开展督查，实地检验集中整治成效，着力发现存在问题，向有关部门提供问题线索。现将专项督导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导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观测点执行）：10个方面共53个观测点，重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校园安全、“双减”、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暴力、运动与体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等方面（附件1）；

幼儿园：4个方面共21个观测点，重点包括幼儿园基本情况、校园安全、活动与发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等方面（附件2）。

### 二、工作要求

1.请各校（园）安排专人牵头，合理分解任务，依据统计标准

和指标解释,准确统计填报,在9月10日前汇总完成,学校负责人要逐条审核把关,确保无误。

2.各督学责任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在9月15日前组织督导前责任督学集中培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标准,提高质量。

3.从9月16日起,各责任督学到校对填报情况进行抽检复核。数据核实无误后,校长和责任督学签字,由督学责任区收齐,于9月25日统一交督导科归档。

4.9月24日前,由责任督学操作、学校联络员配合,按要求将调查统计报表上传到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平台(限学校类型代码为111、112、121、123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各责任督学到校时须挂牌上岗,登录“江苏省教育督导信息系统”打卡(签到、签退),做好记录并拍照上传。(严禁请他人代打卡,上传系统的照片不少于3张,其中至少有1张为本人现场工作图片)。

6.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须在迅速报督导科汇总,经甄别后向有关部门移交。对存在的一般性问题需要整改的事项,要当场指出并与校督导联络员对接,督促学校按期整改后报责任督学审核通过,形成工作闭环。

附件：1. 2025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

2.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责任督学进园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



# 附件1

## 2025年秋季学期中小学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

(共10个方面, 53个观测指标, 包括乡村学校单独的9个观测指标、县域普通高中单独的4个观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基本情况	学校代码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 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学校举办者	(公办、民办)		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学校所在城乡类型	镇乡结合区(122) 乡中心区(210) 村庄(220) 主城区(111) 城乡结合部(112) 镇中心区(121) 特殊区域(123)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 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 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乡村是指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学校办学类型	(小学、教学点、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一、学校安全 (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1. 是否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 其中: 寄宿制学校是否按标准增配保安	(是、否) 总数_人 其中: 1975年以前出生的_人(50周岁以上) 1970年以前出生的_人(55周岁以上)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2019年底前, 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2020年底前, 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名率达到100%	学校保安员应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 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 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保学校, 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 超过1000人的学校, 每增加500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2. 是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9年底前, 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 2020年底前, 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 2021年底前, 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 2022年底前, 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 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闭管理是指: 安全保卫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学校门卫室(传达室)24小时应有人值守, 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师生升在校期间因事外出, 应履行相关手续
	3. 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一键式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是否达到100% (是、否) 现场测试一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9年底前, 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 2020年底前, 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 2021年底前, 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已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小学幼儿园要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一键式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是指: 一键式紧急报警应与公安机关联网, 保安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报警设备 频繁进行真实的“一键报警”测试会严重干扰公安机关正常工作, 消耗宝贵警力资源。督学测试应重在检验系统是否畅通、人员是否会操作、预案是否知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一、学校安全 (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4. 是否严格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	(是、否)	<p>《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城市“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p> <p>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要结合学校规模、周边治安交通复杂程度，根据学校上下学时间变化，联动调整“护学岗”设置点位、上岗时间、值守时段，科学配置民警辅警、学校安保力量和志愿者力量，备足配齐安全防护器械。严格落实“高峰勤务”机制，统筹辖区派出所、交警、巡特警等力量，强化早中晚上下学全时段定点值守、区域防控，确保由远及近、衔接加强学校周边人流引导、秩序维护、定点看护，守牢校园周边安全防护圈。组织指导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常态化开展“一对一”“三对一”训练演练，与“高峰勤务”联动，提高震慑效果和应急处突水平</p>	<p>护学岗是指：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地市统一规划、区县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p>
	5. 学校是否按要求配备必要且有效的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是否“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	(是、否)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p>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十条：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p> <p>《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p> <p>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公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逐校摸排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配备情况，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分类督促指导配足配齐设施，确保管用有效。根据学校位置、规模，治安秩序复杂程度，综合考量安全风险和经济条件，可配备或组合配备升降式金属柱，固定式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有效阻挡驾车冲撞。对仅配备隔离石墩的学校，加快敦促整改，指导加装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护校民警辅警要充分用好便捷式阻车钉、阻车器等装备，叠加提升防范能力。要科学合理地设置防冲撞设施，关键是防得住，杜绝“一刀切”</p> <p>公安部门要按照时空分离原则，会同教育部门“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人车交织冲突风险。具备条件的道路，在对向机动车道之间、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之间设置分隔设施，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完全分离。不能实现完全分离的，积极推动采取上下学高峰时段隔断机动车通行、设置学校门口“无车区”等措施，争取实现机动车完全净空。要推动学校对人、车出入口实现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在学生集中进出校门时段，步行通道严格禁止机动车通行</p>	<p>安全防控设施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设置：门前两侧50 - 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如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设置学生、家长等候区域。在交通流量大的幼儿园门前道路设置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或过街天桥等设施</p> <p>部分老城区学校校门口物理空间极其有限，强制安装特定设施的既不现实也可能无效。责任督学督导重点应是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而非设施形式。基层学校面临用地审批、资金、与市划协调等多重困难，应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对于确实受客观条件(如校门紧邻主干道、空间极其有限)限制的学校，需有替代性安全保障方案(如高峰时段交通管制、强化护学岗、优化进出路线等)并证明其有效性，而非一味追求设施“达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一、学校安全 (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6.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消防通道畅通是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未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7. 灭火器、消防栓是否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灭火器、消防栓正常使用是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能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并确保完好有效。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8. 是否存在D级危房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各地应将“底线要求”作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优先保障、必须完成的建设内容,并在实施过程中,以学校为单位予以优先落实。消除D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二、“双减” (突出课程开设、作业管理、考试管理、课后服务等方面落实情况)	9. 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是、否)	全面落实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20年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版)的要求,在各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对不按国家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学的要严肃整改,严禁以自编课程及教材取代国家课程及教材,严禁引进境外课程及教材开展教学	课时设置要求:体育与健康课,小学1—2年级应安排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应安排每周3课时,高中应安排每周2课时。艺术(音乐、美术),小学应安排每周各2课时,初中每周各1课时,高中阶段学生音乐、美术要各修满3个学分。义务教育阶段劳动课程应安排每周不少于1课时,心理教育课一般安排每两周1课时 课程设置要求:按国家规定开设课程,义务教育学校严禁引进境外课程及教材
	10. 是否为有需要的学生规范提供课后服务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治理过重课业负担问题,严控课程超标、作业超量、考试过频、挤占休息及违规补课	学校要充分利用优势资源,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特殊学生指其监护人无法在当地正常上下班时间之前接送孩子下学的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二、“双减” (突出课程开 设、作业管理、 考试管理、课后 服务等方面落实 情况)	11. 作业总量是否控制， 作业是否全批全改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治理过重课业负担问题，严控课程超标、作业超量、考试过频、挤占休息及违规补课	
	12. 考试次数是否压减， 结果运用是否合理	(是、否)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4号）：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合理运用考试结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治理过重课业负担问题，严控课程超标、作业超量、考试过频、挤占休息及违规补课	考试次数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初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 考试结果运用：义务段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3. 学校是否按照教育行政 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按 时开学、放假，没有利用 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 集体上课补课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治理过重课业负担问题，严控课程超标、作业超量、考试过频、挤占休息及违规补课	
三、心理健康 (突出教师配 备、课程开 设、“一生一 策”等方面)	14.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数量	专职教师_人 兼职教师二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是指在中小学专(兼)职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辅导)工作的人员。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具备心理辅导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5. 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是 否通过相关专业教育	(是、否)		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心理学专业毕业或者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或者接受过心理学专业培训，能够胜任学生心理咨询或辅导工作
	16. 是否建立“一生 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四、防欺凌防暴力(突出专项调查、专题教育等方面)	17. 是否对学生开展防欺凌防暴力教育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第四条:各校每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教育学生掌握预防欺凌的知识和做法,并通过实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18. 是否组织开展家长防欺凌防暴力专门培训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第六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定期开展家长培训,讲清学生欺凌行为的危害、监护人的法定责任等,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加强对子女的教育管教	
五、运动与体质(突出课程开设、大课间体育活动、课间活动等等方面)	19. 是否保障学生每天2小时综合体育活动时间	(是、否)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并通过体育课、大课间、课后服务等途径实现	每天2小时综合体育活动时间是指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丰富体育活动形式,保证运动时长
	20. 是否保障课间学生运动和休息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保证体育活动时间。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六、师德师风(突出十项准则落实情况)	21. 是否开展警示教育	(是、否)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对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纳入反面教材,在警示教育大会上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查摆自省,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22. 是否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常态化、长效化	(是、否)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	
七、校园足球一次性专项(突出教学课时、竞赛体系、师资配备、场地器材、经费保障、组织领导、参与程度等方面)(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填写,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不填写)	23. 是否保证每班每周有1节足球课	(是、否) 其中: 1. 学校班级总数(单位:个) 2. 学校所有班级开设足球课时数(单位:节)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标准(试行)》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足球课时不低于体育课总课时数的1/3 实地摸排中,学校每班每周均开设1节及以上足球课,该项达标	
	24. 是否按规定开展校内班级联赛	(是、否) 其中: 1. 三年级以上班级总数(单位:个) 2. 全年参与校内足球班级联赛场次不少于10场的三年级以上班级总数(单位:个)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标准(试行)》规定,不断完善校内足球竞赛体系,小学三年级以上建立班级、年级代表队,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每个班级全年参与比赛场次不少于10场实地摸排中,三年级以上每个班级全年参与比赛场次不少于10场,该项达标。对班级数较多的学校(60个班级及以上),可适当放宽单班场次要求,结合每班每周有1节足球课的要求,班队学生每周踢球时长达到150分钟以上的,可认为比赛场次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七、校园足球 一次性专项 (突出教学课 时、竞赛体 系、师资配 备、场地器 材、经费保 障、组织领 导、参与程 度等方面) (全国青年 校园足球特 色学校填写,非 全国青年校 园足球特色 学校不填写)	25. 是否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或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	(是、否) 其中: 1. 专职足球教师数量(单位: 位) 2. D级教练员数量, C级教练员数量, B级教练员数量, A级教练员数量(单位: 位)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标准(试行)》规定, 落实专兼职足球教练员岗位, 至少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或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 实地摸排中, 学校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 或有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专兼职均可), 该项达标	
	26. 是否有1块可供教学训练的足球场地	(是、否) 其中: 足球场类型: A. 5人制场地(单位: 块), B. 7人制(8人制)场地(单位: 块), C. 11人制场地(单位: 块), D. 灵活多样的小型足球场(如围栏足球、笼式足球场等), E. 极小场地, F. 没有	《全国足球场设施规划建设(2016—2020年)》(发改社会〔2016〕987号)规定, 每个中小学足球特色学校均建有1块以上足球场。足球场包括5人制、7人制(8人制)和11人制场地 教育部《小足球场建设与器材配备规范》(JY/T0629—2020)规定, 5人制足球场尺寸为(25—42)m×(16—25)m, 8人制足球场尺寸为(58—68)m×(40—50)m, 11人制足球场尺寸为(90—120)m×(45—90)m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24〕1号)规定, 探索灵活管用的校园足球场小型化、多样化使用方式, 通过小场地比赛带动学生广泛参与足球活动 实地摸排中, 除选择“F. 没有”选项外, 其余均达标	
	27. 是否单独设置不低于年度学校公用经费3%的校园足球专项经费	(是、否) 其中: 1. 2025年度校园足球专项经费预算(单位: 万元) 2. 2025年度学校公用经费(单位: 万元)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标准(试行)》规定, 按照不低于年度学校公用经费3%的规模单独设置校园足球专项经费, 保障足球课余训练、竞赛及带训教师或教练员的相应经费, 为学生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等。2025年度校园足球专项经费(财政经费、社会捐赠资金均可)占学校公用经费大于3%, 该项达标	
	28. 是否建立校长领导下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是、否)	建立校长领导下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足球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训练竞赛、运动安全防范、检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 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以上工作的, 该项达标	
	29. 学生踢球人数和时长	1. 学校三年级以上所有班级足球队队员总数(单位: 人), 班队学生每周生均踢球时长(单位: 分钟) 2. 校级足球队人数(单位: 人), 校队学生每周生均踢球时长(单位: 分钟)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标准(试行)》规定, 要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做到班班踢足球、班班有球队, 通过兴趣小组、足球社团、俱乐部等形式, 使学生广泛参与足球运动 1. 学校各班级足球队员总数, 请统计学校三年级以上所有班级的足球队员总数。比如某学校三年级以上班级有20个, 每班有班级足球队员24人, 则总数为24×20=480人。班队学生踢球时长以参加体育课、大课间、课外活动、班级联赛等相关集体活动时间为准 2. 校级足球队人数, 请统计学校校级足球队学生人数, 比如某学校校级足球队员有60人, 则填写60人。学生踢球时长以校队集中训练、比赛实际时间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八、专项整治 (突出食品安全、校服教辅采购、收费规范等方面)	30. 是否建立陪餐制度	(是、否)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问题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学校应严格规范执行陪餐制度,按一定周期排定陪餐人员安排,确保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有条件的中小学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陪餐人员应随同学生一起就餐,对食品的感官、口味、质量等进行评价,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做好陪餐记录并由本人签字	
	31. 是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是否正常运转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32. 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公示、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33. 防鼠、防蝇、防尘等“三防”设施是否完善(重点检查库房是否有挡鼠板、高度是否达标)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1.食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帘或防虫纱窗,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和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形成封闭空间,防止有害生物入侵。2.食品处理区所有与外界相通的门和库房门应设置不低于60cm金属材质的挡鼠板,门缝隙应小于6mm,防止鼠类侵入。3.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采取防护措施,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宜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防止有害生物入侵。4.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有效控制飞虫	.食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帘或防虫纱窗,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和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形成封闭空间,防止有害生物入侵。2.食品处理区所有与外界相通的门和库房门应设置不低于60cm金属材质的挡鼠板,门缝隙应小于6mm,防止鼠类侵入。3.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采取防护措施,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宜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防止有害生物入侵。4.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有效控制飞虫
	34. 冰箱、消毒柜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应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贮存场所以及贮存设施,配备冷冻、冷藏设施 冷藏(冻)设施正常运转,配备温度显示装置,确保贮存条件	
35. 食品留样是否规范	(是、否)	《2023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7.9.3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1.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2.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3.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食品留样要求: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g,并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八、专项整治 (突出食品安全、校服教辅采购、收费规范等方面)	36. 食品加工工具是否生熟荤素分开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37. 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是、否)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	
	38. 是否按规定选用教材,征订教辅,没有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严禁违规选用教材,违规征订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深化专项整治,严查教材教辅牟利、校服采购违规及违规收费和资金挪用问题
	39. 是否严格遵守校服选购的有关规定,没有强制购买校服,没有利用购买校服牟利、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严禁违反校服选购的有关规定,强制购买校服,利用购买校服牟利、侵害群众利益	深化专项整治,严查教材教辅牟利、校服采购违规及违规收费和资金挪用问题
	40. 是否严格遵守收费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提高收费标准、不扩大收费范围,没有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深化专项整治,严查教材教辅牟利、校服采购违规及违规收费和资金挪用问题
九、乡村学校 (含教学点) 基本情况	41. 学生数 教师数 年级数 班级数 其中:农村留守儿童在校 生数	—人 —人 —个(几个年级) —个(几个班) —人		
	42. 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是否达到国家基准定额	(是、否)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	
其中: 寄宿制学校 (非寄宿制学校 不填写)	43. 小学寄宿生数	合计_人		
	44. 初中寄宿生数	合计_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其中： 寄宿制学校 (非寄宿制学 校不填写)	45. 是否存在大通铺现象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保障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46. 宿舍楼是否有裸露电线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47. 宿舍楼是否配备急救箱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48. 宿舍楼是否每层配备厕所	(是、否)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5.5.1宿舍的女生厕所应按每12人设一个大便器;男生厕所应按每20人设一个大便器和一个小便器;小学厕所大便器的蹲位最大允许宽度为0.18m。5.5.2有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每8人应设置一个大便器,学生宿舍厕所的大便器宜采用蹲式大便器。5.5.3厕所内应设洗手盆、污水池和地漏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49. 宿舍楼是否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十、县域普通高中情况(非 县域普通高中 不填写)	50. 生均公用经费实际拨付水平	__元/生.年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要求各地建立完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各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2020年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确有困难的地区可延至2022年,并建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51.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__平方米/生	根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规定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9.6平方米	
	52. 生均理化生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生	根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和《JYT0385—2006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生均理化生实验室面积应达到3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十、县域普通高中情况(非县域普通高中不填写)	53. 严格执行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不得	(是、否)	<p>《“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四)深化招生管理改革。全面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防止县中生源过度流失,维护良好教育生态</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2025〕5号),各地要在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同时,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提高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严格执行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不得违规掐尖招生</p>	

附件2

# 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园责任督学进园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

(共4个方面、21个观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基本情况	幼儿园机构代码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幼儿园所在城乡类型	主城区(111) 城乡结合部(112) 镇中心区(121) 特殊区域(123)	作为是否属于乡村学校的依据。责任督学根据学校实际,实事求是地注明学校属于乡村、镇区和城区。核查是否存在代码是主城区(111),城乡结合部(112),镇中心区(121),特殊区域(123)的情况	
	办园性质	(教育部门办、地方企业办、事业单位办、部门办、部队办、集体办、民办) 其中民办幼儿园所属类型: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园、营利性民办园)		幼儿园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一、学校安全(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等方面)	1. 是否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 其中: 寄宿制学校是否按标准增配保安	(是、否) 总数_人。 其中: 1975年以前出生的_人(50周岁以上) 1970年以前出生的_人(55周岁以上)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学校保安员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2. 是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1年底前,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2年底前,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封闭管理是指:安全保卫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学校门卫室(传达室)24小时应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师生在校期间因事外出,应履行相关手续
	3. 现场测试一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1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已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小学幼儿园要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一键式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是指:一键式紧急报警应与公安机关联网,保安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报警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一、学校安全（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4. 是否严格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	(是、否)	<p>《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城市“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p> <p>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要结合学校规模、周边治安交通复杂程度，根据学校上下学时间变化，联动调整“护学岗”设置点位、上岗时间、值守时段，科学配置民警辅警、学校安保力量和志愿者力量，备足配齐安全防护器械。严格落实“高峰勤务”机制，统筹辖区派出所、交警、巡特警等力量，强化早中晚上下学全时段定点值守、区域防控，确保由远及近、衔接加强学校周边人流引导、秩序维护、定点看护，守牢校园周边安全防护圈。组织指导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常态化开展“一对一”“三对一”训练演练，与“高峰勤务”联动，提高震慑效果和应急处突水平</p>	<p>护学岗是指：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地市统一规划、区县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p>
	5. 学校是否配足配齐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是否“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	(是、否)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p> <p>《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顺畅出行</p> <p>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公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逐校排查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配备情况，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分类督促指导配足配齐设施，确保管用有效。根据学校位置、规模，交通治安秩序复杂程度，综合考量安全风险和经济条件，可配备或组合配备升降式金属柱，固定式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有效阻挡驾车冲撞。对仅配备隔离石墩的学校，加快敦促整改，指导加装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护校民警辅警要充分用好便捷式阻车钉、阻车器等装备，叠加提升防范能力。要科学合理地设置防冲撞设施，关键是防得住，杜绝“一刀切”</p> <p>公安部门要按照时空分离原则，会同教育部门“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人车交织冲突风险。具备条件的道路，在对向机动车道之间、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之间设置分隔设施，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完全分离。不能实现完全分离的，积极推动采取上下学高峰时段隔断机动车通行、设置学校门口“无车区”等措施，争取实现机动车完全净空。要推动学校对人、车出入口实现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在学生集中进出校门时段，步行通道严格禁止机动车通行</p>	<p>全安全防控设施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设置：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设防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如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设置学生、家长等候区域。在交通流量大的幼儿园门前道路设置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或过街天桥等设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一、学校安全（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6.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消防通道畅通是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未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7. 灭火器、消防栓是否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是、否) 灭火器所在位置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灭火器、消防栓正常使用是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能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并确保完好有效。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二、活动与发展（突出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避免“小学化”倾向、户外活动达标、定期检查视力等方面）	8.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是否落实	(是、否)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21.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	
	9. 是否存在“小学化”倾向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1. 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对于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的,要坚决予以禁止。对于幼儿园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2. 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针对幼儿园不能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脱离幼儿生活情景,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或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	
	10. 户外活动是否达标	(是、否)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a2. b5. 14. 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11. 幼儿是否定期检查视力	(是、否)	《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为0~6岁儿童提供13次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其中,……学龄前期3次,分别在4、5、6岁时	
三、师德师风（突出十项准则落实情况）	12. 是否开展警示教育	(是、否)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对出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通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现师德违规问题的纳入反面教材,在警示教育大会上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查摆自省,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13. 是否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常态化、长效化	(是、否)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四、专项整治 (突出食品安全方面)	14. 是否建立陪餐制度	(是、否)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教师或校医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问题	学校相关负责建立陪餐制度是指: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陪餐记录
	15. 是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是否正常运转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16. 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公示、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17. 防鼠、防蝇、防尘等“三防”设施是否完善(重点检查库房是否有挡鼠板、高度是否达标)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1. 食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帘或防虫纱窗,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和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形成封闭空间,防止有害生物入侵。2. 食品处理区所有与外界相通的门和库房门应设置不低于60cm金属材质的挡鼠板,门缝隙应小于6mm,防止鼠类侵入。3. 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采取防护措施,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宜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防止有害生物入侵。4. 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有效控制飞虫	
	18. 冰箱、消毒柜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应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贮存场所以及贮存设施,配备冷冻、冷藏设施 冷藏(冻)设施正常运转,配备温度显示装置,确保贮存条件	
	19. 食品留样是否规范	(是、否)	《2023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7.9.3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1. 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2. 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3. 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四、专项整治 (突出食品安全方面)	20. 食品加工工具是否生熟荤素分开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21. 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是、否)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	